|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44/L.20 | |
| _unlogo | 大 会 | | Distr.: Limited  14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30日至7月1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1]](#footnote-2)\*、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2]](#footnote-3)\*\*、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44/…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对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大会2018年12月17日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第73/149号决议、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消除不利于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的传统习俗的措施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2018年7月5日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第38/6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同一主题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各国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回顾每年2月6日举行的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纪念活动，其目的是加强提高认识运动并采取具体行动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认识到与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的所有其他有害做法一样，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构成侵犯人权行为，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形式之一，这种做法出现并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是性别不平等和歧视性社会规范，这些社会规范妨碍承认、享受和行使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对她们的健康和福祉，包括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又认识到没有证据显示这种做法对健康有益，相反这种做法可能会增加发病和死亡的风险，造成严重压力和刺激，并可能导致产后和产科并发症，如阴道瘘和出血，还可能增加感染艾滋病毒、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的风险，引起其他健康问题，

还认识到一切有害做法，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对女童的健康和成长造成特别有害的后果，并在这方面回顾需要保障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不仅继续对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健康和社会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而且还妨碍社会的整体发展，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对她们投资，让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并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各级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歧视、性别暴力和贫穷这个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可持续发展也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妨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妨碍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妨碍她们与男子和男童一样平等地充分发挥自身潜力，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深信这些有害做法严重妨碍那些保障性别平等和人权以及禁止性别歧视和暴力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实施，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加大了努力，但与许多其他有害做法一样，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做法在世界各地依然存在，在人道主义局势、武装冲突、流行病和其他危机中加剧，而且正在出现新的形式，如残割女性生殖器医疗化和跨境残割女性生殖器，

认识到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国家发展、人权和公共健康的优先事项，因此需要采取全面和多部门的办法，以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为基础，并遵循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国际合作等原则，

考虑到必须将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整体战略纳入主流，并在纵向和横向进行协调；横向协调需要各部门组织的共同参与，包括教育、医疗、司法、社会福利、执法、移民和庇护以及通信和媒体，而纵向协调则汇聚了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国家人权机构、传统社区领袖和宗教当局、妇女和女童、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民间社会、人权团体、青年组织以及男子和男童，

确认根据区域和国际人权标准，这种做法构成酷刑或虐待，必须予以禁止，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缺乏有效措施，无法起诉实施者，也无法向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保健和医疗服务、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服务，

注意到人权问责不仅意味着制定保护措施，确保追究刑事责任和提供法律补救，还意味着在设计、执行和监测政策、方案和服务方面实施广泛的其他措施，以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使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行政数据系统中没有指标，没有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估框架来跟踪进展情况，也没有关于数据收集的标准准则，许多国家缺乏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准确和可靠数据，无法为规划和跟踪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信息，

铭记各国最近作出的全球和国家承诺，包括2019年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瓦加杜古行动呼吁和2019年关于消除非洲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开罗行动呼吁，以加快努力确保到2030年在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欢迎全球在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不断形成共识，认为不能以宗教或文化为由实施这一做法，

又欢迎各项倡议，如非洲联盟发起的Saleema倡议，以激发政治行动，增加财政资源分配，并加强伙伴关系，以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深为关切有研究表明，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可能使国际、区域和国家无暇顾及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和其他有害做法，这可能导致方案延迟落实，到2030年至少还会新增200万例残割女性生殖器事件，而这本可以避免，

重申各国有义务和承诺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在这方面强调政府的不同部门、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的具体作用，

铭记各国负有主要责任，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实现对这一做法的零容忍，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3]](#footnote-4)

2.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包括在医疗机构内外实施的医疗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这种形式的暴力；

3. 又敦促各国确保保护已遭受或可能遭受生殖器残割的妇女和女童，并向她们提供支持，通过制定明确、全面、基于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和多部门的防止和应对战略，解决这一有害做法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根源，这些战略包括基于综合、协调和集体办法的支持性立法和政策、方案和预算措施，结合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的政治承诺、民间社会参与和问责；

4. 还敦促各国确保关于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获得充足资源，包含实现目标的预期时间表以及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并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让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此类计划和战略；

5. 鼓励各国建立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协调机制，最好是通过法律承认其召集权，并向其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能力，以便这些机制能够监督全面和多部门战略、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从而确保这些机制可持续性和效力；并酌情动员相关行为体，包括女童、妇女、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妇女组织、医疗保健工作者、青年团体、人权团体、宗教和传统领袖、社区领袖、男子和男童以及民间社会和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其他成员，参与设计、实施和监测国家为防止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出的努力，并为已遭受生殖器残割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护理；

6. 又鼓励各国让所有相关部委、议员、司法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将防止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

7. 敦促各国确定并提供充足的专项资源，在保健、营养、保护、司法、治理和教育等相关领域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有效执行相关政策、方案和立法框架；

8. 又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通过并加速实施那些保护和促进她们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9. 吁请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和基于权利的措施以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为此应：

1. 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包括性别成见和负面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暴力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以及妇女和女童被视为男子和男童之附属者的不平等权力关系，正是这些导致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长期存在，为此要制定和实施提高认识方案，提供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对妇女和女童乃至整个社会的负面影响的准确信息，包括利用社交媒体、互联网以及社区交流和传播工具传播此类信息；
2. 特别强调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对青年(包括女童)、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进行教育，让他们了解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影响，尤其要鼓励男子和男童更多地参与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代际对话以及同伴教育和培训方案，成为社区内的变革推动者，让已遭受或可能遭受这种做法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这个过程；
3. 促进创造线上和线下安全空间，使女童和妇女能够与同龄人、指导者、教师和社区领导人建立联系，表达自己的想法，说出自己的愿望和关切，并使女童(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和妇女切实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
4. 制定、支持和促进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健康和生活技能的教育方案，挑战那些造成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持续存在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长期存在的负面成见以及有害的观念和做法；
5. 培训社会工作者、教师、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确保他们向所有已遭受或可能遭受生殖器残割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得力的支持服务，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妇女或女童面临风险的案件；
6. 确保将防止和治疗与残割女性生殖器相关的健康风险和并发症纳入全民医疗保险，包括在初级医疗服务层面为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影响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她们所需的精神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服务；
7. 将防止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纳入人道主义准备和应对工作，包括将其纳入针对性别暴力的一系列基本服务，以确保对人道主义与发展的关系采取更加全面和协调的办法；
8. 停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医疗化，这意味着要起草和传播针对医务人员和传统助产士的指南和法律规定，以便他们能够在与当地社区就实施医疗化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进行互动时应对社会压力，并对已遭受生殖器残割的数百万妇女和女童的长期精神健康、社会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问题做出适当反应，因为这些问题阻碍了健康领域和保护人权领域的进展，包括在保护人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进展；
9. 保护和支持已遭受或可能遭受生殖器残割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制定跨学科的、可获得的、持续的和协调的社会、法律和心理支持服务以及适当补救措施，并确保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服务；
10. 对移民社区的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专门的宣传和培训方案，以应对已遭受生殖器残割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保健需求，并为儿童福利机构以及侧重于妇女权利的机构、教育、警察和司法部门、政治人士以及从事难民和移民女童和妇女工作的媒体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10.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和多部门战略、政策、计划和预算范围内发展和加强问责制，包括：

1. 根据国际人权法，通过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并确保严格适用该法，同时努力协调各国法律，以便有效打击跨境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及国际人权法，加强跨国警察和司法合作，交流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受害者和实施者的信息；
2. 确保对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或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告知妇女和女童她们的权利，消除获得法律援助和补救的所有障碍，为执法官员和其他有关当局提供顾及性别和年龄的培训，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确保采取体恤儿童的司法、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隐私权；
3. 建立或加强各种机制，以便能够安全地报告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案件，并提供所需服务的转诊服务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适合年龄的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准确信息；
4. 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各地妇女和女童免于被残割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采取这种措施；
5. 协助医疗服务提供者专业协会和工会采用内部纪律规则，禁止其成员参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做法；
6. 确保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战略和协调机制包括对政策、方案和预算进行透明的监测、审查和监督，以提高防止和应对服务的质量和反应能力；
7. 确保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监测机制，跟踪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有害习俗伤害和实现他们的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
8. 发展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以调查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监测在防止和消除这种有害做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9. 系统收集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数据，按年龄、地理位置、族裔和移民身份等分类，鼓励开展研究，特别是在大学层面的研究，鼓励透明度、问责制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之间的数据共享，利用研究结果加强公共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并衡量现有政策和方案的效力和影响以及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酌情促进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或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自由、积极、知情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问责机制，以监测旨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服务，并监测关于摒弃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公开声明的有效执行情况；
1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受影响的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能够平等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便利青年的参与进程信息，向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提供财政资源，以支付产生的参与费用，并确保他们的参与不被参与进程中的主导实体利用或视为无关紧要；

11. 吁请各国在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采取全面、基于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和多部门的办法，防止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为此向她们充分提供有关这一大流行病的信息，确保她们能够保持社交距离，获得检测和治疗以及基本保健和其他服务，例如安全空间、庇护所和其他社会保障服务，同时确保为她们提供协助的一线医疗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能够获得充足的防护装备以抵御病毒；

12. 吁请所有国家与其他国家以及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和协商，将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作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加大发展合作力度(技术和财政援助、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有效执行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和多部门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鼓励各国和发展合作机构考虑增加对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以及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所有其他倡议和活动的财政支持；

13. 敦促各国履行在最近几次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球和区域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在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以及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审查进程中报告履行这些承诺的进展情况；

14.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关于多部门防止和应对(包括全球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邀请各国、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良好做法，阐述如何在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平等和不歧视等人权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全面、促进性别平等、基于权利的多部门协调、规划、财政和监测安排，以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及如何确保国际、区域和国家在全球流行病和经济冲击的背景下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出持续的努力；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

15. 又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1.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footnote-ref-2)
2.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footnote-ref-3)
3. A/HRC/44/33。 [↑](#footnote-ref-4)